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I.新倉庫租約

II.第一份租約

III.第二份租約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慶鈴集團訂立第一份租約、第二份租約、第三份租約及新倉庫租約。根據財稅[2016]36號文，經國務院批准，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因此本公司針對涉及「營改增」的交易合同進行整理，與慶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簽訂第一份租約補充協議、第二份租約補充協議及新倉庫租約補充協議，調整相關租金及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上述各租約項下之年租總和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有關補充協議以調整租金及上述年度上限之修訂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慶鈴集團訂立第一份租約、第二份租約、第三份租約及新倉庫租約。根據財稅[2016]36號文，經國務院批准，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因此本公司針對涉及「營改增」的交易合同進行整理，與慶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簽訂第一份租約補充協議、第二份租約補充協議及新倉庫租約補充協議，調整相關租金，詳情概述如下：

(I) 新倉庫租約補充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三年公告，新倉庫租約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i) 慶鈴集團；及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本公司向慶鈴集團租用倉庫

有效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i) 人民幣3,02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人民幣6,04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i) 人民幣6,04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新倉庫租約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份起，每月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535,363.64元(相當於約624,234港元)，因此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價由人民幣6,040,000元調整為人民幣6,328,272.73元(相當於約7,378,766港元)。

除上述租金修訂外，新倉庫租約的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新倉庫租約之上述代價乃由董事會參考慶鈴集團於年內就有關資產按直線折舊基準扣減之折舊金額而釐定。代價按不高於市價或不遜於慶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倉庫租約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為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包括本公司應付租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鑒於上述財稅[2016]36號文有關「營改增」的事宜，租金需要作出調整，因此新倉庫租約二零一六年度上限相應修訂為人民幣6,328,272.73元。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前年度上限。

(II) 第一份租約補充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第一份租約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慶鈴集團

交易性質： 慶鈴集團向本公司出租面積為約19,880.4平方米的該土地，用於存儲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

有效期：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或完成所有其他程序(如有)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 每月人民幣79,521.6元(相當於約92,722港元)，年租金人民幣954,259.20元(相當於約1,112,666港元)，應由本公司按月支付並於每年最後一日前付清當年度的全部租金。

根據第一份租約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份起，每月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84,582.07元(相當於約98,623港元)，因此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租金由人民幣954,259.20元分別調整為人民幣994,742.92元(相當於約1,159,870港元)及人民幣1,014,984.79元(相當於約1,183,472港元)。

除上述租金修訂外，第一份租約的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第一份租約之上述代價乃由訂約雙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新倉庫租約應付的租金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第一份租約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為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包括本公司應付租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鑒於上述財稅[2016]36號文有關「營改增」的事宜，租金需要作出調整，因此第一份租約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上限相應分別修訂為人民幣994,742.92元及人民幣1,014,984.79元。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前年度上限。

(III) 第二份租約補充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第二份租約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慶鈴集團

交易性質： 慶鈴集團向本公司出租面積為約20,697平方米的該土地，用作汽車零部件的測試場地。

有效期：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或完成所有其他程序(如有)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 每月人民幣82,788元(相當於約96,531港元)，年租金為人民幣993,456元(相當於約1,158,370港元)，應由本公司按月支付並於每年最後一日前付清當年度的全部租金。

根據第二份租約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份起，每月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88,056.33元(相當於約102,674港元)，因此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租金由人民幣幣993,456元分別調整為人民幣1,035,602.62元(相當於約1,207,513港元)及人民幣1,056,675.93元(相當於約1,232,084港元)。

除上述租金修訂外，第二份租約的條款及條件仍將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第二份租約之上述代價乃由訂約雙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新倉庫租約應付的租金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第二份租約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為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包括本公司應付租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鑒於上述財稅[2016]36號文有關「營改增」的事宜，租金需要作出調整，因此第二份租約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上限相應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035,602.62元及人民幣1,056,675.93元。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前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述各租約於相關年期內的過往交易金額、二零一六年及／或二零一七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過往 交易金額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 過往 交易金額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前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前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第一份租約	—	954,259.20	954,259.20	994,742.92	954,259.20	1,014,984.79		
第二份租約	—	993,456	993,456	1,035,602.62	993,456	1,056,675.93		
第三份租約	—	1,627,236	1,627,236	1,627,236	1,627,236	1,627,236		
新倉庫租約	3,020,000	6,040,000	6,040,000	6,328,272.73	—	—		
總計	3,020,000	9,614,951.20	9,614,951.20	9,985,854.27	3,574,951.20	3,698,896.72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上述各租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述各租約項下之年租總和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有關補充協議以調整租金及上述年度上限之修訂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卡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其他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配件。

慶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及開發汽車相關的新產品和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概無董事於上述各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上述各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之修訂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何勇先生為慶鈴集團之董事，彼已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 釋義

「二零一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慶鈴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新倉庫租約的詳情
「二零一四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慶鈴集團第一份租約、第一份租約及第三份租約的詳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租約」	指	本公司與慶鈴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協議，據此，慶鈴集團擁有的面積約19,880.4平方米的該土地將出租予本公司，以存儲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名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的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倉庫租約」	指	慶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慶鈴集團租用倉庫以存放進口零件、組件及存貨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慶鈴集團」	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第二份租約」	指	本公司與慶鈴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協議，據此，慶鈴集團擁有的面積為約20,697平方米的該土地將出租予本公司，用作汽車零部件測試場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份租約」	指	本公司與慶鈴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協議，據此，慶鈴集團擁有面積為約12,191平方米的該土地及建於其上面積為約10,431平方米的物業將出租予本公司，作營運用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予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光華

中國，重慶，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何勇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高建民先生、太田正紀先生、小村嘉文先生、李巨星先生及徐松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